

项目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对该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叶尔旦	
实施地点		上户沟乡黄山村	
建设内容		上户沟乡黄山中心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装载机、颗粒机、传送带等相关配套设施及采购大型机械1座，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	
资金使用 情况 (万元)	下达	70	
	使用	66.25	
项目实施结果		已完工	
检查验收结果		已通过	
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黄山中心村与阜康市众雨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加工厂入股分红合同，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装载机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有效转变牧民“粗犷式”喂养造成饲草料浪费的问题，并在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带动已脱贫户有机会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受益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公告期10天，（2024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举报电话：0994-3513099 12317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竣工验收现场印证材料



行

项目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对该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阜康市上户内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叶尔旦		
实施地点	上户内乡黄山村		
建设内容	上户内乡黄山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碾米机、磨粉机、筛选机等配套设施及采购大型机械1座，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		
资金使用 情况 (万元)	下达	70	
	使用	66.25	
项目实施结果	已完工		
检查验收结果	已通过		
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黄山村与阜康市众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加工厂家入股分红协议，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碾米机、磨粉机、筛选机等配套设施，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有效解决“粗放式”种养造成饲草料浪费的问题，并在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带动已脱贫户有机会实现家门口就业，受益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公告编号:XB-230524-1, 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1月1

公告期10天，自2024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阜康市上户内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举报电话：0994-3013099 12317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竣工验收现场印证材料

